

全国华校董教大会宣言

1971.12.4

由马来西亚联邦华校董事联合会、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教师总会及马华公会教育委员会联合主催的全国华校董教大会，已如期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在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顺利召开，同时通过吾人合理的要求，希望达致理想的目标。

大会深信，我们要求政府：

- (一) 保存华校董事会之组织及原有职权，以示尊重华人社会办理华校之传统；
- (二) 确保华文小学以华语华文为主要教学及考试媒介，永不变质；

- (三) 实施阿兹报告书之建议，回复高中三会考使华文小学师资有来源；
- (四) 承认华文大学学位，俾彼等得以发挥抱负，克尽公民建国之职责；
- (五) 其他诸如国民型中学的华文授课时间，临时教师受训及教师薪给等问题，公正合理，一定会争取到公平的解决。

本大会是继一九五二年董教大会，一九五八年董教大会，一九五九年华文教育大会后的又一次全国华校董教大会，

是具有历史性意义的。

这个大会的召开不但合时而且具有历史性的意义，我们希望这个大会已显现出一个新的谅解和一个新的合夥，在这个新合夥中的三大机构都能坦诚合作。这个大会是一个新的行动，以寻求一个相同的立场来争取一个共同的目标以便我们这三个机构能够为共同利益而共同工作。

马来西亚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是反对南非种族歧视的急先锋；本身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民主国家，正是联合国的缩影。希望能继续秉承联合国的宗旨，当我们拥护马来西亚为国语之同时，我们希望政府发扬宪法一百五十二条的精神，保证各民族的语文都有充分学习与应用的机会，以达致种族和谐，国家的繁荣与进步。谨此宣言。

